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辖区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12]182号）文件要求，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12-031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及关联方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沈飒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限售期满后，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本人和朱烨东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股份。

2.公司股东陈绪华、蔡迦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公司李彤彤、盖洪涛、天津达晨创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常春藤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孚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锁定和限售外，公司股东承诺所持公司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

公司股东沈飒、陈绪华、蔡迦承诺期限为：2012年2月28日-2015年2月28日

公司股东李彤彤、盖洪涛、天津达晨创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常春藤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孚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期限为：2012年2月28日-2013年2月28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公司股东严格履行了承诺事项。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沈飒、朱烨东承诺：

（1）本人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中科金财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今后的任何时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中科金财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对于本人将来可能出现的下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中科金财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承诺在中科金财提出要求时出让本人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给予中科金财对该等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

（3）本人承诺不向业务与中科金财及中科金财的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除非中科金财明示同意，本人将不采用代销、特约经销、指定代理商等形式经营销售其他商家生产的与中科金财产品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产品。

（5）如出现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中科金财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绪华、蔡迦、李彤彤、天津达晨创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常春藤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人（本机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中科金财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自己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中科金财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自本承诺书出具之日起，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任何地区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中科金财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中科金财产品、服务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中科金财产品、服务的业务或活动；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中科金财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立即通知中科金财，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中科金财。

如违反本承诺书所述内容，本人（本机构）将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并愿意承担由此给中科金财或中科金财中除本人（本机构）以外的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公司股东严格履行了承诺事项。

三、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飒和朱烨东承诺：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公司股东严格履行了承诺事项。

四、关于公司租赁风险的承诺

公司股东沈飒、朱烨东、陈绪华、蔡迦承诺：若公司租赁房产在租赁有效期内因出租人未办理房产证或者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导致中科金财受到任何罚款或者需要变更办公场所，将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中科金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公司股东严格履行了承诺事项。

五、关于社保风险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烨东、沈飒承诺：将承担2008-2011年公司因"原单位缴纳"、"新参保或所需资料未准备齐全"而未能及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问题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和经济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了承诺事项。

六、公司关于部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银行贷款的承诺

公司承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承诺期限：2012年3月17日-2013年3月16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公司严格履行了承诺事项。

七、公司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公司承诺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承诺期限：2012年8月24日-2013年8月23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公司严格履行了承诺事项。

八、公司关于部分超募资金用于票据自助受理系统项目的承诺

公司承诺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利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票据自助受理系统项目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票据自助受理系统项目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承诺期限：2012年8月24日-2013年8月23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公司严格履行了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31日

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基金"）、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协商，决定自2012年10月31日起，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770001）参加以上代销机构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本公司定投业务单笔申购金额的最低限额为100元人民币，各代销机构具体定投业务办理详情请见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或咨询其客服电话。

二、申购费率及定投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2年10月31日起，本基金将参加交通银行、同花顺基金和好买基金的申购费率及定投业务申购费率的优惠活动。

其中，交通银行相关费率优惠情况如下：

投资者参与本基金定投业务，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基金的，其申购费率（前端模式）最低8折优惠，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折扣优惠。

同花顺基金、好买基金相关费率优惠情况如下：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电话委托等非现场方式申购或参与本基金定投业务的，其申购费率（前端模式）享有4折优惠，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或者为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折扣优惠。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8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3）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962888
公司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4）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571-88920897
公司网址：www.ijijin.cn

5）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howbuy.com

6）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7788
公司网址：www.dbfund.com.cn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0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关于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0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优化股票
基金主代码	77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9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
赎回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10月31日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证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放时间为开放日的9:30-11:30和13:00-15:00。

3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1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境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投资者。

3.2适用基金范围

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70001）

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一）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dbfund.com.cn

（二）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21-7788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实施网上直销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实行费率优惠。

一、活动期间

自2012年10月31日始，暂停或截止时间另见本公司公告。

二、适用对象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申购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下称："德邦优化配置"）的投资者。

三、适用通道及优惠措施

德邦优化配置	农业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平安银行、上海银行、邮储银行、温州银行、交通银行（通联）		建设银行、民生银行（通联）		中国银行（通联）	
	申购	定投	申购	定投	申购	定投
m<50万	0.60%	0.60%	0.60%	-	0.90%	-
50≤m<200万	0.60%	0.60%	0.60%	-	0.60%	-
200≤m<500万	0.50%	0.50%	0.50%	-	0.50%	-
m≥500万	1000元/笔		1000元/笔		1000元/笔	

交易通道及费率如有调整请以公告信息为准。

四、重要提示

（一）投资者进行基金网上交易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安全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文件。

（二）本费率优惠措施仅适用于前端收费模式。

（三）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一）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dbfund.com.cn

（二）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21-7788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0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2-024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关于对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12]182号）的要求，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无超过期限未履行的承诺。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京运通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冯焕培和范朝霞夫妇、本公司股东范朝杰、冯焕平、范朝明、朱仁德、韩丽芬、江西赛维LDK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黎志欣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承诺事项的承诺期限为2011年9月8日至2014年9月8日，目前正在持续履行中。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本公司董事长冯焕培、副董事长范朝明、董事张文慧和朱仁德、副总经理黎志欣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承诺事项的承诺期限为任职期内，目前正在持续履行中。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作出的解决房屋产权瑕疵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京运通达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因发行人使用该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而可能导致的一切法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在发行人使用期间，该房屋被政府主管部门下令拆除、限期停止使用、改变用途、重建、罚款等，北京京运通达投资有限公司和冯焕培、范朝霞夫妇愿对发行人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实际损失和合理预期收入的损失以及与此相关的一切合理支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同时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承诺："公司已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F5M1地块内规划了光伏设备机械加工及配件加工生产车间、硅晶体材料加工生产车间，目前正在建设中；待上述生产车间完成竣工验收后，公司将视通州区房屋产权办理情况及公司扩大再生产需求酌情决定搬迁安排，搬迁所需全部费用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全部承担。"

上述承诺事项的承诺期限为长期，目前正在持续履行中。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税收追缴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京运通达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冯焕培和范朝霞夫妇承诺："对公司可能存在的因未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面临补缴和处罚的风险，愿对公司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实际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补缴、滞纳金、罚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为谨慎起见，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对本公司及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所可能遭受的处罚，包括税收追缴等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承诺事项的承诺期限为长期，目前正在持续履行中。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与本公司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京运通达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冯焕培和范朝霞夫妇、其他主要股东分别于2010年11月23日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北京京运通达投资有限公司、Prax Capital Fund II Holding (HK) Limited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贵公司除外，以下统称"附属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贵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属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贵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来成立之附属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贵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属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贵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贵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贵公司。

5、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属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贵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贵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冯焕培和范朝霞夫妇、韩丽芬和范朝杰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贵公司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贵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贵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贵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贵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贵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贵公司。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贵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贵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上述承诺事项的承诺期限为长期，目前正在持续履行中。

六、除以上承诺外，公司股东、关联方及本公司没有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3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广东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185号"）的要求，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进行自查，现将相关自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和其他法人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揭阳市外轮模具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他法人股东洪惠平、郑明略、揭阳市飞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诺：承诺其(亦包括其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投资设立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目前不存在、将来亦不会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同类的生产经营业务，不生产、开发任何对本公司产品及拟开发的产品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产品，也不会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本公司业务、新产品、新技术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业务、新产品、新技术，从而确保避免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承诺期限：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法人股东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股改（股权分置改革）承诺

公司总经理、董事洪惠平股改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直至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该公司的股票。

承诺期限：在公司任职直至离职后六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三、分红承诺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承诺：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承诺期限：2012年-2014年

履行情况：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2-056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关于对辖区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豫证监〔2012〕329号）文件要求，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聚彬

2、承诺内容：

本人目前没有且将来不会直接从事或以控股、参股、联营、合作、合伙、承包、租赁、代理、信托等任何其他形式间接从事与好想你枣业及/或好想你枣业的子公司、分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或政策变动不可避免地使其本人及/或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主体与好想你枣业及/或好想你枣业的子公司、分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或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或收购，好想你枣业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本人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若违反前述承诺，将对好想你枣业、好想你枣业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3、承诺届满日：长期有效

4、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首发上市前公司发起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承诺主体：石聚彬、常国杰、孙明相、张五须、石聚领、卢国杰、王新才、石清贵、湛明乾、卢新杰、张国俊等11位自然人股东

2、承诺内容：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承诺届满日：2014年5月20日

4、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二）首发上市前公司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承诺主体：刘汉超、王俊峰、余启勇、王红霞、侯静静、马丽华、王文杰、卢占军、石强、常景涛、石国勤、张向勇、雷引、赵远亮、马留照、马国学、石建民、常富安、马洪海、石国强等20位自然人股东

2、承诺内容：自持有公司股份之日（即2009年12月24日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孰长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承诺届满日：2012年12月24日

4、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转让的承诺

1、承诺主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9人）：石聚彬、石聚领、李守宇、万君初、张艳菊、刘汉超、刘孟军、谷秀娟、朱舫

监事（5人）：张五须、何超、孔强、王文杰、石强

高级管理人员（7人）：石聚彬、石聚领、张艳菊、刘汉超、常国杰、张宗成、张虽线

（2）已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原任职务	任职期限
孙明相	董事、副总经理	2009年8月10日至2012年4月9日
高歌	独立董事	2009年8月10日至2012年8月14日
牛红霞	职工监事	2009年8月10日至2011年6月29日
王俊峰	监事会主席	2010年1月20日至2012年8月14日
马军伟	职工监事	2009年8月10日至2012年8月10日
卢国杰	副总经理	2009年8月10日至2012年8月9日
卢占军	副总经理	2011年10月19日至2012年8月9日

2、承诺内容：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承诺在离职后半年内，也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承诺届满日：申报离任后满18个月止

4、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2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1、承诺主体：公司

2、承诺内容：

（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公司在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3、承诺届满日：2012年11月22日

4、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五、关于现金分红的承诺

1、承诺主体：公司

2、承诺内容：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实际利益，在通常情况下，应保证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10%），每连续三（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30%）。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承诺届满日：自2012年8月14日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长期有效

4、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六、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1、承诺主体：公司

2、承诺内容：

（1）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六个月；

（4）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

（5）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6）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7）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3、承诺届满日：补充流动资金后满十二个月止

4、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还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暂不适用。

特此公告。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2-052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就公司股东、关联方及上市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革新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函，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包括：刘革新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 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公司产品的产品；如果公司认为刘革新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了对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刘革新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公司；如果刘革新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公司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革新严格履行并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

二、发行前股份限售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革新先生及其关联自然人刘绥华、刘亚光、刘卫华、尹凤刚、刘亚蜀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

（2）担任公司董事刘革新、程志鹏、潘慧和监事刘卫华、薛维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梁隆、刘绥华的股东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上述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截至目前，公司上述股东严格履行并将继续履行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公司《关于为部分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于2012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广汉市玻璃制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玻公司"）提供不超过1,200万元财务资助，用于工程项目建设。公司承诺：在对广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也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截至目前，公司严格履行并将继续履行承诺，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54　股票简称：春兰股份　编号：临2012—012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477号）文件要求，现就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关联方履行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公布日期	承诺履行期限	截止目前履行状况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解决方案
春兰(集团)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持有的原春兰股份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006-7-13	2006-7-17至2009-12-9	履行结束	不适用	不适用
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BERNIE INDUSTRIAL LIMITED							
泰州春兰特种空调器厂							
泰州春兰销售公司							
春兰(集团)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公告期间无须停止出售股份	2006-7-13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不适用	不适用
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BERNIE INDUSTRIAL LIMITED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12-52
债券代码：112045　债券简称：11宗申债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上市部函〔2012〕465号）结合重庆证监局对此项工作的要求，对公司及公司股东、关联方等尚未完成的承诺事项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披露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履行情况
追加承诺	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第一大股东高速艇公司鉴于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原本于2009年1月25日上市流通，为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于2008年7月7日做出如下追加承诺："(1) 我司所持有的即将于2009年1月25日解禁上市的股份，自2009年1月26日起自愿继续锁定三年；(2) 若宗申动力二级市场股价低于12.85元/股（公司实施了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利润分配方案后，对原承诺价格"30元/股"作了相应除权处理），将不会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减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价未达到高速艇公司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其所持股份将继续予以锁定。	2008年7月7日	正在履行
非公开发行承诺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安长顿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基丰收(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张怀斌、浙江天堂硅谷久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所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自2012年3月22日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2012年3月22日	正在履行
分红承诺	上市公司	公司在未来三年内(2012年—2014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在确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的分配。	2012年8月8日	正在履行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执行。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79　证券简称：鲁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2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